

证券代码:0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通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朱炳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朱炳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炳文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完整性的情况。
●朱炳文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朱圣根先生负责，朱炳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朱炳文先生与朱炳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朱炳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炳文先生于2018年10月进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电子产品中心经理，主要参与部分通讯连接器的相关技术研发。任职期间，朱炳文先生所从事的公司电子产品中心，主要从事10G/100G/高速集成网络在接插模组开发和生产，目前一直未形成具体的业务，与朱炳文先生加入公司时的职业规划及预期具有一定的差异。基于以上情况，朱炳文先生为了更好的实现个人职业规划，决定辞去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朱炳文先生离职期间担任公司电子产品中心经理，朱炳文先生未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炳文先生未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关于朱炳文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朱炳文先生应在任职期间获取的公司保密信息尽到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技术机密等保密信息。公司及董事会对朱炳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公司的影响
朱炳文先生已于公司离职中，不负责朱圣根先生及团队完成相关工作。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核心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研发团队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业务经营，建立了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技术背景涵盖及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等多个专业。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79名，占员工总人数比例76.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增加至95名，占员工总人数比例79.10%，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其中，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核心技术人为5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4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1月-2018年9月	王连辉、朱圣根、孔昭军、罗国雄
2018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日	朱炳文、朱圣根、孔昭军、罗国雄、朱炳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朱圣根、朱圣根、孔昭军、罗国雄

自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至今，除引进技术研发人员朱炳文先生及朱炳文先生的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变动情况。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整体研发实力未因朱炳文先生的离职产生不利影响。

（二）专利、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朱炳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及部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任职期间，朱炳文先生作为研发人员之一先后参与公司高速10（SP4+OSP28）光纤通讯连接器、新型DRAM高速存储连接器等项目研发工作。截至2020年6月31日，上述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新投入和进展	主要参与人员
高速10（SP4+OSP28）光纤通讯连接器产品研发	高速10（SP4+OSP28）光纤通讯连接器产品研发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高速10（SP4+OSP28）光纤通讯连接器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使产品符合设计指标要求。 2.高速10（SP4+OSP28）光纤通讯连接器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使产品符合设计指标要求。 3.高速10（SP4+OSP28）光纤通讯连接器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使产品符合设计指标要求。	199.69	朱圣根、罗国雄、朱炳文	
新型DRAM高速存储连接器研发	新型DRAM高速存储连接器产品研发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新型DRAM高速存储连接器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使产品符合设计指标要求。 2.新型DRAM高速存储连接器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使产品符合设计指标要求。 3.新型DRAM高速存储连接器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使产品符合设计指标要求。	182.99	朱圣根、罗国雄	

公司参与上述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朱圣根先生、罗国雄先生等。朱炳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研发进度。除上述研发项目外，朱炳文先生未参与其他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其他核心技术。朱炳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项目的发展产生影响。

任职期间，截至公告披露日，朱炳文先生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实用新型专利9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9项（已申请，尚未公开，其中3项为与其他研发人员作为共同发明人）。朱炳文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公司与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朱炳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关于朱炳文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朱炳文先生应在任职期间获取的公司保密信息尽到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技术机密等保密信息。（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部门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为王成高、朱圣根、孔昭军、罗国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研发团队仍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为保证公司原有技术工作的平稳衔接以及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公司研究决定，朱炳文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朱圣根先生负责，朱圣根先生简历如下：
朱圣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01年至2004年3月，任株洲冶炼厂汽车维修检验员；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石井镇升连接器厂模具课主任；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任长城铝业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磨床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磨床工程师、模具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工程部经理、研发中心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2019年12月取得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除朱炳文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公司职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2.根据公司关于朱炳文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朱炳文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朱炳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名单。
2.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11月5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夏夏 公告编号:2021-00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同时，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推动恢复公司生产运营，为后续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决策。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上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上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近期披露的公告，重点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连续 14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5 日) 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挽救、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协议，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关于公司所收到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9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211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6 号）目前相关函件正在进一步的核实确认中，我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尽快处理，但是由于需要核实的事项比较复杂，人手比较紧张，客观条件存在一定的困难，回复处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4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5 日) 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1 条之（四）款规定，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3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日期为准）：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所规则第 14.2.1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当日停牌。

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5 条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前，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形成上述审核意见。

本所交易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夏夏 编号:临2021-002
证券代码:122354 证券简称:15 夏夏 编号:临2021-002
证券代码:143730 证券简称:18 夏夏 01
证券代码:143842 证券简称:18 夏夏 04
证券代码:360006 证券简称:先施股份 0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康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问询函》的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下发的《关于ST康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0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经向相关方了解，截止目前，康美药业终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相关手续已办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鉴于公司进一步督促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清偿资金占用款，《问询函》涉及的其他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同时，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推动恢复公司生产运营，为后续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决策。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上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上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上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近期披露的公告，重点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连续 14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5 日) 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挽救、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协议，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关于公司所收到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9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211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6 号）目前相关函件正在进一步的核实确认中，我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尽快处理，但是由于需要核实的事项比较复杂，人手比较紧张，客观条件存在一定的困难，回复处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4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5 日) 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1 条之（四）款规定，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3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日期为准）：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所规则第 14.2.1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当日停牌。

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5 条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前，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形成上述审核意见。

本所交易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证券代码:000696 证券简称:ST 若石 公告编号:2021-001
证券代码:122354 证券简称:15 夏夏 编号:临2021-002
证券代码:143730 证券简称:18 夏夏 01
证券代码:143842 证券简称:18 夏夏 04
证券代码:360006 证券简称:先施股份 0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捐赠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落实。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内容复杂，工作量较大，因此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争取于后续五个交易日内存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物业管理”）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升物业”）36%股权，交易价格为5,22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深圳市联鑫力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东升物业23.4%股份）已将其持有的新东升物业15%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赛格物业管理，即赛格物业管理合计持有新东升物业51%的表决权；赛格物业管理已委派5名董事（新东升物业董事会共设9名董事）至新东升物业。赛格物业管理获得新东升物业的实际控制权，新东升物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合并引入新的物业管理细分市场，强化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的产业地位、实现品牌协同、扩大公司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深圳市联鑫力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东升物业23.4%股份）已将其持有的新东升物业15%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赛格物业管理，即赛格物业管理合计持有新东升物业51%的表决权；赛格物业管理已委派5名董事（新东升物业董事会共设9名董事）至新东升物业。赛格物业管理获得新东升物业的实际控制权，新东升物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合并引入新的物业管理细分市场，强化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的产业地位、实现品牌协同、扩大公司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康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问询函》的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下发的《关于ST康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0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经向相关方了解，截止目前，康美药业终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相关手续已办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鉴于公司进一步督促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清偿资金占用款，《问询函》涉及的其他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披露《问询函》回复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捐赠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落实。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内容复杂，工作量较大，因此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争取于后续五个交易日内存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1-00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各类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提交的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津03民特888号及《民事裁定书》（2020）津03民特1451号。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津03民特1421号。根据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津03民特888号，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租赁”）与华讯科技、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投资”）、深圳市楚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轩实业”）、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自即日起解除，各方当事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自即日起解除，各方当事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自即日起解除，各方当事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津03民特888号，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租赁”）与华讯科技、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投资”）、深圳市楚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轩实业”）、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自即日起解除，各方当事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自即日起解除，各方当事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津03民特888号，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租赁”）与华讯科技、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投资”）、深圳市楚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轩实业”）、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